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內 正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部 3 區兒童之家經核計，需增置 34 名保育人員，預估約需 1,386 萬 8,000 元。經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並業經該總處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同意辦理在案。</p> <p>二、各區兒童之家工作人員因人力補實及上班時間調整，已無欠班情形，並視情形採行政獎勵方式處理。</p> <p>三、各區兒童之家工作人員，已全數進用取得專業資格之保育人員。</p> <p>四、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長留久任之問題：透過保育會議的辦理，提供業務上的督導與協助；不定期訪談，適時給與建議。以走動式管理方式，協助保育人員為照顧工作，能及時處理各項突發事件，確實提供支援與後盾，另有社工人員、心輔員與護理師提供心理諮詢、工作支援等協助機制，以適時提供保育人員相關支持援助。另辦理機構觀摩活動，藉由至友機構觀摩學習機會，一方面學習，一方面紓解工作壓力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2.04 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